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祖芹、马革、常厚春、耿生斌、陈燕芳、LI JINGBIN、黎文靖、黄德汉、高新会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并由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承销机构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文件，以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提前赎回等事项的有关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或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工作；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并对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独立意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